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办〔2016〕185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：

《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农业大学
2016年12月30日

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相似性检测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预防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学术不端行为，维护学术诚信，根据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对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相似性检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检测对象

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第三条 检测内容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封面、目录、正文部分和参考文献。

第四条 检测时间

每年5月上旬。

第五条 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

（一）检测报告中，全文总相似比小于或等于30%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视为通过检测。

（二）检测报告中，全文总相似比大于30%且小于50%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经本人书面陈述和导师审核同意后，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是否通过检测。

（三）检测报告中，全文总相似比大于或等于50%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视为未能通过检测；该生当年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以零分计，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评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。

第六条 检测结果的申诉与复核

学生对检测结果处理有异议的，由本人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诉，具体按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15〕92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每篇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当年原则上限检1次；未按要求参加检测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以零分计。

第八条 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学科特点，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具体要求，并公布实施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2月30日印发